

<<最新律师常用文书写作范本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律师常用文书写作范本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801589699

10位ISBN编号：7801589696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时间：蓝天出版

作者：胡占国

页数：9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律师常用文书写作范本全书>>

前言

在法律事务中，律师文书写作是广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必然面临的工作。然而，要写出一篇既符合格式，又能对案件产生一定影响的文书，还需费一番工夫。因此，为了使广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在文书写作过程中做到得心应手，我们组织人员编辑了《最新律师常用文书写作范本全书》一书。

该书内容丰富、新颖，以通俗而简洁的语言对律师参与民事诉讼文书写作，律师参与行政诉讼（复议）文书写作，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写作，律师参与国家赔偿案件文书写作，律师笔录及结案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仲裁事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公证事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专利事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商标事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证券事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房地产法律服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委托类法律服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设立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变更、注销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运作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合并、分立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加盟、转让、兼并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增资、减资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经营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清算文书写作，律师参与各项法律顾问文书写作，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业务文书的写作附以实践中最新的文书范例做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应用性相当强。

本书既可作为广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写作法律文书时的参考书，还可作为法律专业学生的教材。特别是对于广大的普通公民，更是一本学法与用法的实用性工具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朋友们予以指正！

<<最新律师常用文书写作范本全书>>

内容概要

《最新律师常用文书写作范本全书》共分律师参与诉讼类文书写作，律师参与非诉讼类业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法律服务文书写作，律师参与各项法律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业务文书写作等四编。

《最新律师常用文书写作范本全书》内容丰富、新颖，既可作为广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写作法律文书时的参考书，还可作为法律专业学生的教材。

特别是对于广大的普通公民，更是一本学法与用法的实用性工具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律师参与诉讼类文书写作第一章 律师参与民事诉讼文书写作第一节 诉讼前文书 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民事诉讼委托书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民事非诉讼委托书 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协议 诉讼代理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诉讼管辖协议书第二节 诉讼中文书 民事起诉状 民事又起诉状 一审民事答辩状 民事答辩状 二审民事答辩状 民事上诉状 民事诉讼上诉案件答辩状 民事反诉状 选民资格案件起诉状 民事诉讼答辩兼提起反诉状 民事申诉状 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书 第三人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书 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民事诉讼管辖异议申请书 民事诉讼管辖异议书 变更民事诉讼审判管辖申请书 民事诉讼再审申请书 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民事诉讼调查证据申请书 民事诉讼先予执行担保书 民事撤诉申请书 民事诉讼证据保全申请书 要求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延期审理申请书 发布支付令申请书 支付令异议申请书 公示催告申请书 鉴定申请书 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认定公民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人民调解申请书 人民调解协议书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国有企业法人破产申请书 宣告失踪申请书 宣告死亡申请书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回避申请书 法律援助申请书 缓、减、免交民事诉讼费申请书 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申请书 民事诉讼证人证言第三节 执行类文书 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执行) 民事诉讼强制执行申请书 民事诉讼执行和解协议书 民事诉讼和解协议书 民事诉讼先予执行申请书 民事诉讼延期执行申请书 民事诉讼执行异议书 留置告知书 财产留置异议书第四节 民事诉讼代理词 民事诉讼代理词 民事诉讼一审代理词 民事诉讼二审代理词第二章 律师参与行政诉讼(复议)文书写作第一节 诉讼前文书 代理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协议第二节 诉讼中文书 行政起诉状 一审行政答辩状 行政答辩状 行政上诉状 行政上诉案件答辩状 行政申诉状 行政再审申诉书 行政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行政诉讼证据保全申请书 行政诉讼调查证据申请书 行政撤诉申请书 增加行政诉讼请求申请书第三节 执行中文书 行政诉讼强制执行申请书 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申请书 执行人民法院行政裁判申请书 执行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 行政诉讼执行异议申请书 行政诉讼执行和解协议书 行政诉讼执行担保书 行政诉讼先予执行申请书第四节 行政复议文书 行政复议申请书 行政复议答辩书 撤回复议申请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 行政复议答复书第五节 行政诉讼代理词 行政一审代理词 行政二审代理词第三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写作第一节 诉讼前文书 检举信 控告状 立案查处申请书 刑事辩护授权委托书 刑事辩护委托协议 刑事案件代理委托协议 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 刑事辩护律师事务所函 接受指定刑事辩护函 律师事务所受理刑事案件批办单 律师会见在押刑事犯罪嫌疑人函 律师事务所刑事调查专用证明 为刑事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律师事务所函第二节 诉讼中文书 刑事自诉状 刑事答辩状 刑事反诉状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刑事上诉状 刑事抗诉请求书 刑事申诉状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件诉讼材料申请书 会见在押刑事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通知刑事诉讼证人出庭申请书 刑事案件延期审理申请书 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刑事案件立案监督请求书第七章 律师参与公证事务文书写作第八章 律师参与专利事务文书写作第九章 律师参与商标事务文书写作第十章 律师参与证券事务文书写作第十一章 律师参与房地产法律服务文书写作第十二章 律师参与委托法律服务文书写作第三编 律师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法律服务文书写作第十三章 律师参与企业设立文书写作第十四章 律师参与企业变更、注销文书写作第十五章 律师参与企业运作文书写作第十六章 律师参与企业合并、分立文书写作第十七章 律师参与企业加盟、转让、兼并文书写作第十八章 律师参与企业增资、减资文书写作第十九章 律师参与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文书写作第二十章 律师参与企业经营文书写作第二十一章 律师参与企业清算文书写作第四编 律师参与各项法律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业务文书写作第二十二章 律师参与各项法律顾问文书写作第二十三章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业务文书写作附录

章节摘录

某新闻出版局诉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经济纠纷案件二审诉讼代理词（范例一） ××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 承办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原告）：某新闻出版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经法定程序批准，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合法取得市内某处4.509亩建设用地（包括0.389亩代征道路），两家各半平分建设职工住宅楼，且各自分别委托同一施工单位施工。

1987年9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就划分建设用地、委托拆迁安置和基建服务问题签订一份《协议书》，规定：该地南、北两半部分分别归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各建住宅楼一幢，上诉人委托被上诉人代为办理用地过户和拆迁安置，向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市政工程、供电、自来水、消防和房产管理等部门办理基建审批、楼房产权登记等基建服务；上诉人按占地面积每亩70万元交付拆迁安置费和占拆安置费总额8.24%的拆迁安置服务费，另按上诉人楼房工程总造价的8.24%交付基建服务费。

1988年3月18日、11月15日，双方又先后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规定：双方派员组成施工现场联合办公室，负责监督施工质量、解决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建设用地以上诉人南楼北墙皮和被上诉人北楼南墙皮之间的中心线为界，上诉人负责在中心线以南代征道路0.389亩的费用双方承担；院内雨水由楼东通道排出，界墙以北的排水设施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界墙以南为双方公用通道，排水设施费用双方分摊，该土地使用费由上诉人缴纳。

在履行协议中，上诉人已付款170万元，为被上诉人垫付代征道路费用147368.76元和排水设备费1500元。

双方因建设用地、拆迁安置费和服务结算产生争议，酿成诉讼，被上诉人要求依约收取基建服务费84080元，并指控上诉人多占用地，侵犯其利益。

上诉人辩称：被上诉人未按规定给足用地和完成基建服务事项，却已超收服务费，应当据实结算费用，要求退还多收款项。

受诉法院认为，1987年9月10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并经公证应予执行，被上诉人收取服务费84080元依法予以支持，上诉人所诉土地使用纠纷，系另一法律关系。

故判令上诉人付被上诉人服务费84080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上诉人原答辩理由提出上诉，并委托陕西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郑昌德代理诉讼。

上诉人代理律师代理意见 1.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就划分建设用地、委托拆迁安置和基建服务问题先后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和两份《补充协议》。

原审只确认《协议书》合法有效，对两份《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均未提及，不置可否，似有疏失。

《补充协议》是根据履行《协议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协商解决具体问题，保证《协议书》顺利履行所作的补充性和变更性的规定。

对于一般经济合同来说，实行自愿公证。

未经公证的两份《补充协议》都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程序内容合法，与公证后的《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应受法律保护，也是审理本案、判断是非责任的主要依据。

2. 本案固然要审理当事人对服务费的争议，更要审理双方对实际占用面积的争议。

理由如下：（1）核实上诉人实际占地面积，是确定被上诉人应收取费用的基础和前提。

按协议规定，被上诉人履行应尽义务后，收取甲方费用有两类：一类是根据上诉人占地面积以每亩70万元计算的拆迁安置费，另一类是服务费。

而服务费又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占拆迁安置总额8.24%的拆迁安置服务费，另一部分是占上诉人楼房工程总造价8.24%的基建服务费。

如不核实上诉人实际占地面积，就无法算出被上诉人应收取的拆迁安置费，更无法算出应收取的拆迁安置服务费。

（2）占地面积、拆迁安置和基建服务是双方同时在同一协议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即双方通过同一民事法律行为形成的同一民事法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